

評介 *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柯 惠 鈴\*

書 名：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作 者：Louise Edwards

出版時地：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頁 次：334 頁

一、西方婦女參政研究中的「中國位置」

作者對於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的研究，不僅是論述內容跨越了 20 世紀前半葉，就其立論觀點，也包含了 20 世紀初以降，西方有關中國婦女參政研究觀點的內在侷限。首先，檢閱西方眾多婦女參政的著作，顯現了

---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以西方及其殖民地婦女參政歷史為中心的學術趨勢，而非西方國家如中國婦女的參政運動歷史一直以來被輕視與忽略，這種學術成果的傾斜，作者從後殖民角度提出反省。

自卡羅·帕特曼 (Carole Pateman) 提出重估盎格魯中心主義的參政運動史在九〇年代興起後，關於非西方國的婦女參政運動應該被納入全世界婦女參政歷史的書寫，已逐漸被西方婦女參政的學術研究所重視。1994年，DuBois 及 Cherny 合編的一本專書《太平洋歷史回顧》(*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致力探討圍繞著太平洋周邊的九個獨立國家各別的婦女參政歷史。緊接於該書之後，作者和 Mina Roces 於 2004 年出版《亞洲的婦女參政權》(*Women's Suffrage in Asia*)，比較亞洲各國婦女參與締造國家的過程，及其產生的政制與政權運作的差異。上述二書以亞洲國家婦女參政運動為脈絡，由此顯示各國之間的文化差異、政權性質差異，最重要的，提出婦女參政歷史的世界性觀點。作者尤其認為中國婦女參政的研究具有代表性，因為它提供了一個非猶太基督教但同屬深固的文化系統中的婦女近代參政經驗，與西方婦運相較，中國婦女參政伴隨著國族主義、反帝國主義的歷史變動而來，卻又與萌發於歐洲的公民女權主張脫不了關係，近代的中國婦女參政與她們的西方姊妹們，彼此之間相互援引、競進，乃至於同路異向的發展，說明了全球性觀點的介入勢將糾正以西方婦女經驗作為參政「普遍歷史」的研究盲點。

作者更進一步指出長久以來，西方學界對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理解的偏見，流露出「東方主義」觀點的根深柢固，其根源可上溯自 20 世紀初中西婦女在參政運動經驗上的觀察接觸。她指出 1912 年訪華的美國婦女參政領導者 Carrie Chapman Catt，當她離開中國回到美國後，在美國報刊發表有關中國婦女參政的介紹，提到中國已有女議員的出現，而女議員與亞洲第一民主共和國誕生之間的關聯在西方婦女眼裏筆下皆被忽略，這類評介所訴諸的對象是美國的政界與輿論界，其操作無非是陳述「落後」的中國竟能出現女權超前的表現，那麼「先進」國家的女權若再不加追趕至前頭，又怎能居於先進之列？20 世紀初美國婦女運動領袖的言論，引導了其後西方對中國婦女參政單一的、片面的認識，在學術

上的影響是非西方婦女參政的經驗與成果被漠視或刪節，甚至套入反帝國主義與國族復興的解釋框架中。

作者本書力圖擺脫西方對中國婦女參政的偏頗觀點，採取真正深入中國自身的政治變化、社會變遷及文化底蘊來研究婦女參政運動。中國婦女參政的萌芽與共和國的建立緊密相連，而 20 世紀前半葉隨著一連串軍事、政治、社會的變動，婦女參政逐步轉變為婦女解放與參與政黨，浮顯出的是跨越五十年各時代婦女彼此間的奮鬥延續與蛻變，它是複雜萬端、多重力量組合的過程，革命派、立憲派、共產黨、國民黨、國家主義派、民主倡議者對中國女權主義的變化都有過或深或淺的影響，而近代中國婦女參政運動者反覆地歷經挫折而重新凝聚，她們的奮鬥足以矯正西方學者認為中國婦女沈默、被動、受壓迫，而政治上沒有積極行動力是普遍屬性的評斷。

誠如作者所言，當今在全球化的處境中，省思帝國主義的文化批評，從而開啓 20 世紀中國婦女參政運動歷史的新視野，將中國納入跨國際的婦女爭取參政權的比較研究，無疑是本書關於研究中國婦女運動甚或是婦女參政最具突破性的書寫。

## 二、中國婦女參政研究的核心問題

Louise Edwards 立論雖以婦女參政為主軸，實涵蓋了 20 世紀中國民主憲政的萌芽、裂變、挫折與爭議。清末民初，少數婦女參與了軍事上推翻帝制的革命行動，她們在共和國建立後即籲求女子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與男子提出「女強國強」的國族論述相呼應，主張女子參政的婦女們論辯中國國際地位衰弱，其因在於男女權利不平等，而給予婦女參政權利正是中國走向現代國家必要的政治改革。此後在 20 世紀前五十年，婦女參政支持者更進一步主張婦女參政，不只是婦女和男子一樣有平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還需立法機構有婦女代表，這樣才能保障與婦女有關的各種權益。而中國婦女以參政議題作為奮鬥目標，從 1910 至 1920 年代逐漸使婦女轉成政治上的一類集體身份，在此政治範疇中，以

性別處境為核心的組織與目標往往跨越階級甚至超脫黨派，婦女參政所凝聚的女性權利運動方式及目標也就不能附屬於任何黨派的歷史解釋下，這就是作者所強調的婦女主體性的參政研究，其目的是將近代中國婦女參政歷史從政黨政治史所整編的詮釋中解放出來。無論共產黨或國民黨，都將婦女獲得參政權利變成是其統治之下施政成果的宣傳競項，政治史的書寫往往否認婦女在參政問題上有過長期堅持的奮戰，而本書的研究力圖在國共兩黨的政治史觀外，從婦女角度組合近代中國變動的歷史圖像。

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絕非僅限於爭取男女平等政治權利，還涉及社會改革的女權主張，而追求男女政治平權本身即有以政治手段重新定義性別關係並再造性別文化的作用，與社會的女權主張彼此呼應。如婚姻貞操觀不能單方面求諸於女性，因此法律上通姦罪的認定應男女一體適用；比起男子，女子的經濟處境更加弱勢，在職業、遺產等方面的權利應立法加以保障，交織難分的社會改革與政治女權說明了研究近代中國婦女參政需要多重視角的介入。

多重視角包括與當代女權運動理論之間的對話，近代的婦女運動在學理與實踐的辯證關係中產生了一個關於男女平等目標的爭議，那就是性別差異究竟是否應成為平等的基石。愈來愈多婦女的社會及法律遭遇顯示，無視男女差異的平等對社會競爭力較弱的女性是不公正的平等，反過來，將性別差異視作平等的根基將合理化男優女劣、男強女弱的等級關係，性別差異和男女平等似乎成了當代婦運中最為棘手的女權困境。就此，作者認為近代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的奮鬥過程中，因應環境靈活操作男女平等、性別差異、男女相同等各種女權主張，民國初年，她們援引天賦人權學說，男女同為人，應有平等權利。到1930年代，她們強調男女的社會條件不同，法律上應對婦女權益提供有別於男子的特別保障，可見差異與相同可以交叉彈性運用，可為當代婦運矛盾指引一條出路。

關於近代中國婦女參政的獨特性，本書中一個值得注意的參考坐標是作者將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歷史經驗作比較。例如英國與中國都出現爭

取女權的激進行動者，英國婦女參政中的武力派為引起公眾注目，採取了一連串破壞公共設施的恐怖行動，但她們與中國清末激進派婦女明顯不同的是，英國婦女未曾參與軍事與炸彈突襲行動。而美國及英國婦女也有以絕食爭取參政權者，而中國婦女絕食往往被解釋為寡婦烈女守貞守節的自殺行為。由比較觀點得知，激進主義或是婦女參政的歷程不能脫離各個國家的文化規範，而中國婦女參政者的行動並非只是憲法男女平等的紙面爭議，而是對深植在文化系統中的男女規範所做出的挑戰。

再者，相較於美國與歐洲他處的發展，中國婦女參政是女性菁英對男性菁英的平等權利爭取，它從不是朝向普選的目標邁進，所以一來沒有明顯的受到階級或任何其他受壓迫群體所提出的他種權利要求所困擾。二者，識字能力幾乎成為民國推陳出新的各部憲法中，標舉公民是否具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例舉資格。中國婦女參政運動推動者、參與者因而極為看重女子教育，這點與歐美婦女參政發展明顯不同。

### 三、在婦女主體性之外的參政研究視野

本書的敘述是按年代先後來編排，其中蘊涵著作者認為中國婦女參政運動是各個時期的婦女們承先啓後的連貫性行動，並且她們的貢獻與成果是代代相承的累積，最終使政治及社會的婦女平等權利得到確認及保障。顯然回歸婦女主體性的婦女參政研究太強調婦女自身的努力，並給予預期的正面歷史評價，結果就把婦女參政當做是任何政治文明必然的發展方向，看不到它與其他社會力量之間的矛盾。例如晚清以來，對婦女問題主張採取溫和改革的意見，幾乎是男女菁英普遍的共識，參政婦女的激進往往引起男性的防衛與反彈，使男女平等蒙上陰影，甚至女性菁英亦不支持她們的行動，婦女參政與其他非參政的女性、男性團體的關係，是本書強調婦女主體性的研究被忽視的一環。

清末民初爭取男女平等參政權的女性，她們和男性並肩締造共和國，留學、加入革命組織、從事軍事行動、出版期刊及主持女子教育。這群婦女身處晚清男外女內、男女有別的禮法依舊牢固的時期，她們的

所作所為與其時代大部分婦女相較是一種「反叛」的行徑，尤有甚者，民國初年，激進女權主義者在議場對男性議員拳打腳踢，婦女參政的目標因為激進婦女的拳頭政治、無夫主義花邊，更進一步使其失去政治上律例條文更修的嚴肅意義。

中國婦女參政的提倡者及行動者，在 1920 年代之前都不是婦女運動的主流，隔代之間的運動目標及方式隨著軍事、政治、社會的起伏，往往也是斷裂與連貫並存，而作者並不注意婦女參政發展的斷裂傾向。

民初的婦女國會鬧劇，與 1919 年後經歷新文化運動的婦女參政在訴求及組織上都有明顯的差異，這是斷裂而非連貫。首先是省憲關於婦女參政權利的修訂，1919 年後包括廣東、湖南、浙江等省陸續於公布省憲時，明定參政上男女平等的條例，這是近代中國婦女參政較顯著的具體成果，但究其實，彼時各省主政者以省憲做為鞏固勢力的根據，婦女因為省憲之修訂而當選議員者，在軍權高漲的情況下能發揮的影響無幾，真正的作用是成為各省統治者的宣傳招牌。

1920 年代的婦女參政運動最重要的改變是，「參政」不僅是婦女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爭取，還包括加入政治組織及參與革命行動，而後者與政黨對婦女運動的領導有關。1923 年改組後的國民黨在對內政綱第十二條規定：「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依男女平等的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該宣示將參政運動的女權主張列入政黨的施政計畫下，間接取消婦女參政運動在政黨之外集結的可能。參政與參黨疊合，其後的婦女參政運動，就成了女黨員黨派立場的旗幟，尤其共產黨將參政視為「資產階級婦女」的組織與運動，與代表無產階級女工、女農利益的無產階級婦女運動大不相同，但在後者勢力未成時，必先吸收及拉攏參政運動的團體及成員，這套左派婦女運動分析理論在中國的適用性，遠不如國共兩黨婦女個人之間的領導權衝突與合作來得重要，因為共產黨的婦女與國民黨的婦女幾乎具有相近的社會背景，她們受過較好教育、立足城市並且多半是任過婦女團體的領導任務，而國共合作時期，共產黨婦女在國民黨中央及各地黨部都極為活躍，她們與國民黨婦女及參政團體是時而合作、時而衝突，而共產黨婦女運動領袖如向警予，其所欲進行的

「無產階級婦女」運動在依賴「資產階級婦女」的力量下，反而使其個人作為有「資產階級化」的趨勢，而作者太強調向警予及上海地區婦女運動在參政上的影響，忽略了從其他脈絡去理解左右派在參政運動議題上的衝突。以上海、廣州、北京三地的婦女參政發展而言，共產黨都還是一個爭取地盤的階段，唯有 1927 年在武漢成立的政權，左派勢力大熾，婦女解放為共產黨所主導，婦女參政及武漢政權的法律修訂更加顯示「無產階級化」的傾向，但作者完全略過武漢時期，這就使得她無法正確評斷 1927 年後，國民黨與共產黨對婦女參政路線的控制與修正。

作者亟欲反駁過去學界對 1930 年代中國婦運消沈的評價，認為國民黨訓政時期，清黨之後的左右派婦女依舊一起共事，並且還加入了第三黨婦女，從而延續婦女參政的發展並據此集結婦女力量，其成果包括 1931 年爭取國民會議婦女代表名額，力爭刑法二三九條通姦依男女平等原則處刑，進而要求立法機關必須有婦女代表。即使被視為保守復古的新生活運動，作者亦肯定它是培養婦女幹部的園地，使婦女在社會活動的組織中保有參政的後續力量。從參政方面來論斷婦女運動，作者不只認為國民黨統治區域的婦女依然活躍，同時期的中共也在其根據地賦予婦女投票權，參政似乎逐步落實。顯然，作者忽略從國家統治的角度去理解婦女參政運動，無論是國民黨與共產黨都將婦女參政收歸成為國家權力，以此而塑造男女公民的社會角色與家庭理想。參政運動是否消沈並不是婦運的重點，而是它失去獨立的社會運動內容，左右派婦女、第三黨婦女也都只是在國家設定的議題下採取不同態度。

抗戰時期因為國難方殷，在抗敵禦侮的號召下，婦女參政與女權議題幾乎都圍繞著戰爭中如何動員婦女力量。作者認為國民參政會中女參政員的表現，使公眾認可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成績，促使戰後憲法明列婦女參政代表最低保障名額條例的實現。其評斷恐怕忽略戰爭中婦女出生入死的戰地服務工作與婦女公民權利保障之間的關係。此外，在國民黨統治區域活動的左派及第三黨婦女，她們在婦女參政的行列中，採取性別立場高於黨派立場的態度。作者認為這是因為晚清婦女爭取平等參政權及其後 1920 年代的動員，使「婦女」這個政治範疇能夠超越階級、

黨派，1930至1940年代能夠集結眾多立場紛雜的女性，如史良、劉清揚、秦德君、羅瓊等。這個看法恐怕是作者將婦女參政運動的重要性太為擴大所致，那些列入參政團體的非國民黨婦女，是處於無左派婦運生存空間的情況下，即使反對參政也是枉然，況且，她們與延安的婦女運動也存著很深的隔閡，沒有獨立的社會女權運動是1930至1940年代婦女參政的主要背景，它是本書探討中國婦女參政運動發展時被忽略的線索。

19世紀末以降，婦女參政運動者從妻子與女兒的身份走出來，標舉了女國民的婦女政治身份，改變國民為男子量身打造的迷思，也為婦女打開了政治活動場域。她們在其後歷經思想、社會與政治的種種改革，1948年國民黨頒行婦女參政代表保障名額，等於承認了婦女與男性區別但又平等的地位，而中國婦女參政不只是改變性別與政治的關係，也轉換了政治的男性化特質，直到今天，還對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婦女運動有著深刻的影響。這是本書最後提出關於近代中國婦女參政，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婦女實際政治處境都需繼續不斷追索、探詢其未來方向。